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清溪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龍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本文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永準實業有限公司 高清溪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	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97,801元	NN4341173	111年12月31日